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2〕26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2年动物防疫补助市级配套 经费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都昌县水产畜牧产业发展中心，修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为支持全市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结合《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1〕45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1〕52号）、《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九财农指〔2022〕25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2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市级配套经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资金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动物防疫补助市级配套经费130万元包括2021年1月-2021年12月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兽医防疫体系建设补助和采购储备动物防疫物资等，具体项目如下：

1. 养殖环节全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配套经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按照80元/头的标准给予补助，中央资金和省级配套经费切块下达，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各按50%的比例承担。养殖环节全市无害化处理病死猪50227头所需补助经费401.82万元。其中：补助经费中央资金149万元、省级资金153万元（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另行下达），县级相应配套经费49.91万元，此次下达市级配套经费49.91万元。

2.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配套经费。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资金根据实际扑杀畜禽种类和数量，原则上中央、省、市财政分别按照60%、20%、20%比例承担，资金切块下达，不足部分市级补齐，实行先扑杀后补助。动物疫病强制扑杀所需补助经费14.3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82万元、省级给予3万元配套经费（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另行下达），此次下达市级相应配套经费1.53万元。

3. 兽医防疫体系建设补助配套经费。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获批国家发改委陆生动物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项目，中央资金 200 万元（另行下达），此次下达市级相应配套经费 28.56 万元。

4. 采购储备动物防疫物资经费。根据动物防疫法和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案等有关要求，结合当前全市动物防疫工作需要，由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储备一批动物防疫物资，此次安排市级经费 50 万元。

二、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落实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县级应承担的配套经费，尽快将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发放给承担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将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给养殖户。要按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2），制定本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切实发挥资金作用效益。

- 附件：1. 2022 年动物防疫补助市级配套经费分配表
2. 2022 年动物防疫补助市级配套经费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动物防疫补助市级配套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市级配套经费（万元）				
		小计	储备采购 动物防疫 物资	强制 扑杀 补助	养殖环节病 死猪无害化 处理	兽医防疫 体系建设
	合计	130	50	1.53	49.91	28.56
1	修水县	28.63		1.44	27.19	
2	武宁县	1.15		0.09	1.06	
3	永修县	1.41			1.41	
4	德安县	13.84			13.84	
5	都昌县	0.14			0.14	
6	湖口县	1.18			1.18	
7	彭泽县	0.66			0.66	
8	瑞昌市	3.69			3.69	
9	庐山市	0.13			0.13	
10	共青城市	0.01			0.01	
11	柴桑区	0.6			0.60	
12	市本级	78.56	50			28.56
12-1	市农业农村局	50	50			
12-2	市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28.56				28.56

附件 2

2022 年动物防疫补助市级配套经费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等补助市级配套经费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0		
	其中: 市级配套补助	130		
年度目标	目标 1: 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确保不发生规模性重大动物疫情;			
	目标 2: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 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80%以上;			
	目标 3: 完成年度强制免疫效果监测任务;			
	目标 4: 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目标 5: 完成 1 个陆生动物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			
	目标 6: 采购储备一批动物防疫物资;			
	目标 7: 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
			指标 2: 强制扑杀补助到场到户率	100%
			指标 3: 强制扑杀补助头数	羊 287 头
			指标 4: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头数	50227 头
			指标 5: 陆生动物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	1 个
			指标 6: 采购储备动物防疫物资	1 批
		质量指标	指标 1: 市级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指标 2: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指标 3: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 80%
			指标 4: 动物疫病检测能力	稳步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指标 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无
			指标 2: 公共卫生安全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